



封面题字：张思卿
封面设计：欧阳红
责任编辑：里石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

主编 刘家兴
副主编 李连生
欧桂英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航天部707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5 印张 170千字
1988年

ISBN 7-81011-116-7 /D.99

印数：1—10000册
定价：2.18元

序 言

北京市诉讼法学研究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编写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一书出版了。这是一本融理论探讨、实践经验及有关情况介绍为一体的参考资料书，它的出版，对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是有意义的，我们感谢为编写此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他们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随着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研究和探讨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问题，是摆在我们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同志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愿我们共同努力，为此做出应有的贡献。

陈国友

11.23

成事訴訟法律鑑鑒
持是判課題委
依法往試並取
得種種初步進

劉復之 一九八六年

中國人民報

145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论 文

一、综合部分

-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北京大学法律系 刘家兴……… (1)
-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几个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金珂 欧桂英…… (10)
- 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探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柯汉民……… (19)
- 试论民事检察工作之立法保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王珏……… (30)
- 从经济审判看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肖龙 赵彬…… (41)
-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的范围
北京大学法律系 俞灵雨……… (46)

二、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试论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王桂五……… (63)
- 略论人民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的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吴磊 陈卫东… (75)
- 论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江韦 王强义… (82)

我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丁慕英 袁其国…… (94)

三、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

论我国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受制性

北京大学法律系 潘剑锋 文盛堂……(98)

论集团诉讼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江韦 贾长存…(110)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检察

监督的初步实践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初步实践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郑允歧 王成忠

执笔

一、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监督及其应有的

权力……………(147)

二、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范围……………(155)

三、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程序……………(162)

四、试点工作中注意的几个问题……………(172)

第三部分 民事检察法律文书

民事检察法律文书的写作及应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欧桂英 王珏

执笔	(175)
一、立案阶段法律文书	
民事立案决定书	(176)
民事不立案通知书	(177)
撤销民事案件决定书	(177)
二、参与诉讼阶段法律文书	
参与民事诉讼通知书	(178)
民事案件起诉书	(178)
撤回民事案件起诉决定书	(179)
民事案件审查意见书	(180)
民事案件抗诉书	(181)
撤回民事案件抗诉决定书	(182)
纠正民事案件违法通知书	(182)

第四部分 外国检察机关参 与民事诉讼情况简介

外国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供稿)	(19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摘录)	(201)
苏联检察院组织法(摘录)	(209)
苏联检察长监督条例(摘录)	(21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2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223)

法国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供稿) (229)
- 法兰西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摘录) (232)
- 美国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239)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241)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北京大学法律系 刘家兴

检察机关是否参与民事诉讼的问题，经过几年来的讨论及一些地方的试点经验，意见基本趋于一致，为适应改革和开放发展的需要，检察机关有必要参与民事诉讼。但是，参与诉讼是否提起诉讼呢？如果提起诉讼，检察员在诉讼中的地位以何种称谓为宜？提起诉讼后，在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拒不承当原告的情况下，起诉的检察员是否应负举证责任，是否要与被告进行实体辩论？检察员提起的诉讼是否能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以及人民法院能否判决检察院败诉等问题，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需要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讨论。本文兹就上述问题，谈一些个人的看法，与大家共同研究。

一、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 是否提起诉讼的问题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实现其法律监督职能，这是大家

提出问题和讨论问题的共同出发点。但是，怎样参与诉讼实现法律监督的职能呢，只是参加已经开始的诉讼，还要有必要提起诉讼？这是一个争论较大的问题。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概念讲，参与既包括参加已经开始的诉讼，也包括提起诉讼，我们讲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正是这种含义的用语。如果只参加已经开始的诉讼，将检察机关列入其他参与人的范围，就与其法律监督的权能不相适应。所以，参加与参与之争，形式上是概念和监督范围之争，实质上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的地位和作用之争，这是其一。其二，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的作用看，所及之效力应该是全面的，既可以涉及已经开始的诉讼，也可以涉及应诉诸法院审判的案件。只对已经开始的诉讼进行监督，主要是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只有行使起诉的权能，才能对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全面的监督。我们讲对民事诉讼实行监督，不仅包括正在进行的诉讼，而且包括应该提起的诉讼，对后者的监督不仅可以较好的实现对前者的监督，而且是检察机关对违法民事行为的基本监督。不告不理的原则可以是审判机关受理民事案件的原则，而不可是检察机关对违法民事行为的监督原则。其三，从客观事物反映的情况看，在民事领域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违法者有之，群众向检察机关检举控告违法者有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而拒不受理的案件，当事人求援于检察机关者亦有之。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对待这些问题呢，特别是在后两种情况下，只是作为情况的了解者、反映者？还是在必要时行使监督权而作为起诉者？这不仅应着眼于具体问题的解决，而更应着眼于民事领域里法律监督机制的建立。因此，为了全面实现检察机关对民事违法行为的监督权

能，完全有必要确定检察机关对某些案件在某种情况下，提交法院审判的制度。

二、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 检察员在诉讼上的称谓问题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是通过检察员的活动来实现的，检察院提起诉讼的称谓问题，实际上是检察员在诉讼上的地位问题，如同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但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是审判员一样，检察员代表检察院行使监督权提起诉讼，是检察员在诉讼上的地位，而不是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职权机关与行使职权的人员，职能及实现其职能，虽然实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但形式上是分离的有区别的。

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不论由哪一个法律来作出规定，都是赋予起诉权。起诉权是诉讼上的权利，是使诉讼程序得以开始，诉讼活动得以进行的权能，是诉权的主要内容之一。诉权建立的基础不同，所起的作用和表现的形式也不同，就检察院提起诉讼来讲，是法律基于其监督职能而赋予的诉权，是它法律监督权的特定化和具体化。这种特定诉权的作用和以起诉的表现形式，主要在于将案件提交法院审判，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诉讼程序开始后，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则主要是当事人的诉权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问题。由此，检察院起诉后，诉讼应当由案件所及的当事人来进行。

检察院提起诉讼，行使起诉权的检察员其诉讼地位是什么呢？按照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起诉人应该是原告。因为，只有原告起诉才能提出被告，才能由法院受理，也才能由法院确定诉讼参加人，这是其一。其二，检察员以原告身份起诉，引起诉讼程序发生后，便于责令实体法律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承当原告，以实体权利主张者的资格进入诉讼。其三，检察员起诉应履行起诉的法定程序，起诉的法定程序是原告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程序，检察员起诉在履行法定程序上可以有所不同，但从诉讼机制上看仍是履行原告的程序。当然，检察员作为原告全在于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不同于实体权利享有的原告，不享有实体上的请求权，不是以诉讼权利维护其自己的实体权利，正因为如此，在其提起诉讼后，需要实体法律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承当原告。检察员提起诉讼，是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监督，这时的监督权具体表现为起诉权，当诉讼程序发生后，由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原告，检察员参加诉讼，则是对法院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实行监督，监督权的表现形式为一系列诉讼权利。因此，诉讼开始之后，检察员在诉讼上的地位，就不再是原告，而是参加诉讼的法律监督者。

三、检察员提起诉讼是否承担举证责任的问题

检察员对某些民事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然应提供一定的事实根据，不然法院也不受理。诉讼开始

后，参加诉讼的检察员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案件的某些事实，便于法院进行审判。但是，这并不是承担举证责任，不是证明法律事实的存在以支持自己的主张，而是对民事行为的违法实行监督以履行自己的职责。因为，举证责任不仅是提供证据的责任，而更主要的是证明责任，是证明自己主张的责任，谁提出什么主张谁就应承担其主张的证明责任，在民事诉讼中，原告是如此，被告也是如此。但是，当事人的主张是对实体权利的主张，如果某方当事人不提出自己的主张，只是反驳对方的主张，他就不一定有举证责任。检察员提起诉讼并不是对实体权利提出主张，不需要对什么权利的存在提供证明，而是揭示当事人之间民事行为的违法性，向法院提供一定的客观事实。再则，法律上要求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不仅因为他们是实体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而且他们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者和有关事实的经历者，检察员是行使法律监督权的监督者，既不是实体权利的主张者，也不是案件事实的经历者，何必要求其承担举证责任呢。

举证责任与辩论原则密切相关，从某种意义上讲，举证责任制度是贯彻辩论原则的一项诉讼制度，是双方当事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提供本证与反证的辩驳制度。检察员提起诉讼，向法院提供一定的事实根据，或者参加诉讼，在法庭上提出某些事实，是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是贯彻国家干预原则的监督制度。辩论原则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国家干预原则是职能机关的活动原则，二者是原则的区别。在民事诉讼中，检察员是监督者，不是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辩驳者，即使在原告拒绝出庭的情况下，检察

者系统揭示案情，也只是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法庭审查，而不是参加法庭辩论。

四、检察员提起的诉讼能否 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检察员提起的诉讼，能否以调解的方式结案，这涉及当事人的处分权、法院的审判权、检察机关的监督权三者之间关系的问题，只有理顺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对问题作出回答。要理顺这三种权能的关系，首先应对诉讼中的调解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如果将诉讼中的调解仅视为法院审结案件的一种方式，属于审判权的范围，那么检察员提起的诉讼，仍然可以调解结案。如果将诉讼中调解视为双方当事人的互谅互让，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可能逃避监督，因而检察员提起的诉讼，不宜调解结案。这就是问题的争执点。

诉讼中的调解制度，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在事实清楚和是非明确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以结束诉讼的制度，因而它主要是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诉讼制度。又因为诉讼中的调解，不仅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调解协议一般是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的，而且调解程序与审判程序基本上又合为一体，因而它又是法院审结案件的一项制度。这里审判权与处分权的关系，是前者对后者的保障和监督关系，而不是前者代之和并吞后者的关系。检察员提起诉讼，在于要求法院查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同时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审判和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里监督

权与行使审判权、行使处分权的关系，是监督与接受监督的关系，而不是限制与接受限制的关系。检察员提起的诉讼，以判决结案是如此，以调解结案也是如此。

检察员提起的诉讼，能否进行调解，主要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当事人对案件的权利是否享有处分权，一是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进行调解。前者是前提，后者是条件，只有当事人依法享有实体权利，才能依法处分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如果当事人不享有实体权利，或者因违法行为侵犯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他无权处分案件中的实体问题，就不存在调解的问题。如果当事人享有实体权利，或者虽有违法行为而未丧失其处分权，只要具备了调解的条件，也可以进行调解。

五、检察员提起的诉讼是否 存在检察院败诉的问题

有些人不主张检察院提起诉讼，其中原因之一是认为检察院败诉之后不好处理。检察院起诉是否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呢？如果被诉的一方不存在违法的事实，受诉法院可否判决检察院败诉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因为，胜诉与败诉，是实体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诉讼的结果，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结时对双方当事人实体权益作出的断定。胜诉者，诉讼请求获得支持，或者免于承担实体义务。败诉者，依法承担实体义务，或者诉讼请求被驳回。检察院不是实体权利的享有者，检察员起诉并不提出诉讼请求，何以存在败诉问题呢，即使承当原告的一方当事人败诉，检察院与他不存在实体上

的利益关系，又何以涉及败诉问题呢。检察院起诉是将案件提交法院审判，是要求法院查明当事人的民事违法行为，是一种法律监督，人民法院怎能对法律监督者的要求予以驳回呢。因此，对检察院起诉可能存在败诉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认为检察院起诉有可能败诉，主要是对检察员作为原告地位的独特性缺乏认识，或者将其等同于一般原告，或者视为代他人起诉的原告。其实，检察员的起诉，因与实体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是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告，是将案件提交法院审判从而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原告，是追究案件违法事实的原告，是民事诉讼中基于监督机制形成的一种独特制度，因而他不同于民事主体制度中的原告，也不同于代理制度中的起诉人。

检察院起诉，以检察员作为原告，是否就是支持后来承当原告的一方当事人呢？如果承当原告的一方败诉，或者他拒不出庭参加诉讼，法院对其作出不利的判决，这是否表现为检察院败诉呢？这是我们讨论检察院起诉和检察员诉讼地位时，应予澄清的两个问题。检察院起诉是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将案件提交法院审判，而不是仅着眼于某一方的利益支持诉讼，对实体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来讲，合法的才能给予支持，谁合法支持谁，对原告是如此，对被告也是如此。检察员作为原告起诉后，由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承当了原告，他已不是诉讼上的原告地位，不行使原告的诉讼权利，在程序上也不存在支持原告一方的问题。检察员作为原告起诉后，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以拒绝出庭承当原告呢？不能。因为，检察院提

起的诉讼，不仅是一个实体权利义务问题，而且首先是有无违法行为的问题，是民事行为接受法律监督的问题，任何当事人都应接受法院的传唤，参加诉讼，就民事行为是否合法以及案件的事实提供证据。如果法院判决原告败诉，那是对其违法行为或实体问题作出的断定，而不是也不应该是对法律监督问题予以否定，因此不存在检察院败诉的问题。检察员作为原告起诉后，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出庭参加诉讼的现象，在实践中可能是有的，但这既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更不是检察院起诉无用，因为案件涉及是否违法的问题，检察院起诉后，法院就要进行审判，即使原告不出庭，判决仍对其有拘束力，如判决对其不利，只表明他行为不合法或不具有某种实体权利，而不表明检察院起诉的失误，怎能误解为检察院败诉呢。

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问题，特别是提起诉讼问题，是客观形势发展给我们提出的新课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对此，我们一是要更新某些观念，一是要把握民事诉讼的特点，从健全法律监督机制出发，才能将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试点工 作的几个问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金珂 欧桂英

当前，在全国有 120 多个县、市检察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二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规定，开展了对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认真调查研究，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并与法学理论界反复研讨，正在为创建我国的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而努力。但是，在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既有观念上、理论上的问题，也有立法上的问题。这些问题影响着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因此，笔者愿就这些问题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开展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是否确实有 其必要性，笔者的意见是肯定的。

首先，开展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客观要求。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是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产品经济，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较多。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很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不断增加；承包、租赁、股份制等新的经济形式越